

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 對須繳地租的主要物業類別的影響

物業類別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應課差餉租值的平均增幅 ⁽⁶⁾	新的平均應繳地租	增加款額
	%	元／每月	元／每月
小型私人住宅單位 ⁽¹⁾	6	132	8
中型私人住宅單位 ⁽¹⁾	9	318	26
大型私人住宅單位 ⁽¹⁾	8	694	53
公屋住宅單位 ⁽²⁾	5	74	3
所有住宅物業 ⁽³⁾	7	145	9
舖位及商業樓宇	6	895	54
寫字樓	41	1,539	446
工業樓宇 ⁽⁴⁾	12	377	42
所有非住宅物業 ⁽⁵⁾	9	915	78
所有類別物業	8	243	18

(1) 住宅單位按下列實用面積分類：

小型住宅單位	69.9 平方米及以下	(752 平方呎及以下)
中型住宅單位	70 平方米至 99.9 平方米	(753 平方呎至 1 075 平方呎)
大型住宅單位	100 平方米及以上	(1 076 平方呎及以上)

(2) 包括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的出租單位。

(3) 包括停車位。

(4) 包括工廠及用作倉庫的樓宇。

(5) 包括其他物業，例如酒店、戲院、汽油站、學校及停車位。

(6)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應課差餉租值反映自二〇〇四年十月一日至二〇〇五年十月一日的市面租值的變動。